

美歐國安法 立法迅速刑罰嚴苛

《美國愛國者法案》火速生效 強化偵查執法

《美國愛國者法案》 45天立法生效

2001年

9月11日

● 恐怖分子劫持4架民航客機分別撞向紐約世界貿易中心和華盛頓五角大樓，震驚全球。

10月2日

● 時任司法部長阿什克羅夫特向國會提交相關法律草案。

10月11日

● 參議院審議通過最終法案。

10月12日

● 眾議院通過包括參議院法案大部分文本的法案。

10月23日

● 由於兩院提出的法案版本不同，眾議院再提出一項折衷法案。

10月24日

● 眾議院通過該法案。

10月25日

● 參議院通過該法案。

10月26日

● 時任總統小布什簽署該法案，《美國愛國者法案》完成立法。

香港特區政府自1月30日展開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公眾諮詢以來，西方國家政客再對香港事務說三道四、粗暴干涉。事實上，歐美國家一直在不斷完善本國的國安法律，立法迅速、判刑重更是其突出特點。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相關的法律，美國有超過20部，英國至少有14部，加拿大至少有9部。西方國家不斷推出國安法，卻對香港國安法和23條立法指手畫腳，再次暴露其雙標真面目。

大公報記者 李祥利

▲美國國安法律林立，大大加強司法人員權力。 法新社



▲加拿大警察準備清場。 美聯社

美國在2001年「9·11」事件後，以45天「閃電」速度通過《美國愛國者法案》立法，以保護美國本土免再受恐怖主義襲擊。「9·11」恐襲發生21天後，10月2日，時任美國司法部長阿什克羅夫特就向國會提交相關法律草案。10月11日，國會參議院審議通過最終法案；翌日，眾議院通過包括參議院法案大部分文本的法案。

「9·11」21天後提交草案

由於兩院提出法案的版本不同，需要協調，10月23日，眾議院再提出一版折衷法案，並於當天經眾議院司法委員會、情報委員會等多個委員會秒速審議通過，10月24日和25日在兩院分別通過。10月26日，由時任美國總統小布什簽署生效，《美國愛國者法案》完成立法。

這項法案在國會幾乎沒有進行辯論和遭到反對的情況下迅速成為法律，賦予了執法機構廣泛且龐大的權力。執法機構可以在沒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進行秘密搜查、監視電話和互聯網通信、獲取個人隱私紀錄以收集情報。

在加拿大，魁北克獨立分

子自上世纪60年代起興風作浪，並在1980年和1995年組織了兩次獨立公投，其中第二次僅以49.4%對50.6%的微弱差距落敗。為遏制分裂勢頭，加拿大聯邦政府1999年底推出《清晰法案》，規定獨立公投的文字必須清晰表明獨立意圖，而是否「清晰」由聯邦下議院決定，以防獨派玩弄文字遊戲迷惑選民。

《清晰法案》於1999年12月13日在下議院第一次被提出討論，2000年3月15日在下議院通過，同年6月29日最終版本在上議院通過。《清晰法案》的頒布是對分裂勢力的沉重打擊。該法最關鍵的一點是：規定舉行公投不僅必須得到全體魁北克人的同意，而且必須得到全體加拿大人的同意。

叛國罪 美國可判死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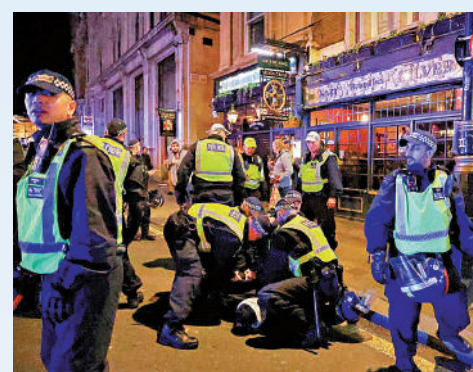
在量刑方面，以叛國罪為例，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對該罪的最高刑罰為終身監禁，而美國則為死刑。根據美國《刑法》，犯了叛國罪的美國人最高可被處以死刑，且不能在政府中擔任任何職務。

英國的「叛國罪」載於《1351年叛國罪法》，是至今仍在生效的最早的英國法令之一。根據該法，英國「叛國罪」包括策劃殺害君主、「發動戰爭」或「依附君主的敵人」等。在原有法律中，「叛國罪」最高可判處死刑，不過，1998年對法例條文的修訂將最高刑罰改為終身監禁。

加拿大《刑法》46條將「叛國罪」分為「高度叛國罪」和「叛國罪」。「高度叛國罪」包括殺害國家元首、向加拿大宣戰，以及協助與加拿大交戰的敵人，須判處終身監禁。「叛國罪」包括使用武力或暴力推翻加拿大政府或省；非法洩露文件草圖危及加拿大國家安全等。其中涉及推翻加拿大政府或省的叛國罪將被判處終身監禁；涉及洩密的行為，在加拿大與另一國家之間處於戰爭狀態時被判處終身監禁，不存在戰爭狀態時判處不超過14年監禁。

英國安法加辣 嫌犯可被扣留14天

【大公報訊】綜合報章：英國議會去年7月正式通過《國家安全法》，大量條款定義模糊，對執法部門授權寬泛。在加強英國警方的調查權力方面，該法規定警方可在緊急情況下毋須事先獲得法庭授權而行使搜查權力，拘捕疑犯後可在未經起訴下扣留14天，其間可搜集指紋、DNA及進行測謊，還可限制涉案人士諮詢律師。



▲英國警察拘捕示威者。 路透社

何人可能涉及「外國勢力威脅行為」，便可向法院申請法令將該人拘捕，禁閉於其居所方圓200哩內之任何地方長達5年之久。法庭在考慮發出該條例下的法令時，不需通知將被捕人士，不需經過審訊及給予該人士機會作辯。當國務大臣向法院申請該法令時，除非法庭認為申請「明顯犯錯」，否則必須批出所要求之法令。

過去20年間，英國多次出和修改涉國家安全類法案，包括2021年通過《國家安全投資法》，以「國家安全」為由無端干預中國對英投資。



▲2001年「9·11」恐襲（下圖）發生短45天後，就由時任美國總統小布什簽署，《美國愛國者法案》完成立法。 美聯社



美國會暴亂案 「驕傲男孩」前主腦囚22年

【大公報訊】綜合美聯社、CNN報導：2023年9月5日，美國極右翼組織「驕傲男孩」前主腦塔里奧被華盛頓特區聯邦法院判處22年監禁。他成為法院對涉2021年1月6日國會暴亂的眾多被告中，迄今獲刑時間最長的暴徒。

塔里奧在庭上辯稱自己不是一個「政治狂熱分子」，無意改變2020年美國大選結果。法官斥責塔里奧直到審判當日仍未對自己所犯的嚴重罪行公開表達悔意，又稱煽動陰謀是嚴重罪行，塔里奧無疑是整場陰謀的主腦。法官表示，衝擊國會事件損害了美國多年來和平移交權力的傳統，認為需要作出嚴厲懲罰，以阻止政

治暴力再次發生。 報導稱，塔里奧在國會暴亂當日並不在現場，他在事件發生前兩日因攜帶大容量步槍彈匣被捕，被勒令離開華盛頓。不過檢方稱塔里奧遠程指揮暴亂行動，「（不在場）並不能減輕其罪行的嚴重性」。檢方此前要求對塔里奧判刑33年。

截至目前，全美已有約1358人因涉國會暴亂受到聯邦指控，他們被指控的罪名從輕罪非法闖入到重罪密謀叛亂不等；超過800名被告已被判刑，其中三分之二被送進監獄，服刑時間從數日至22年不等。

檢方強調，作為美國歷史上規模最大的刑事調查案件之一，針對國會暴亂嫌疑人的追捕仍在進行中。



▲美國極右翼組織「驕傲男孩」前主腦塔里奧。 美聯社

新加坡先發制人 消除國安威脅

【大公報訊】據《聯合早報》報導：新加坡於1960年通過的《內部安全法》，賦予總統行政權力，為防止有人損害新加坡的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務，可授權在未經起訴的情況下對疑犯進行為期最高兩年、並可進一步延長的拘留。該法是通過「先發制人」的方式消除國安威脅。

法律專家稱，何謂「損害新加坡的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基本服務」，《內部安全法》並沒有明確定義，而被監禁者亦不能從司法途徑覆核該決定。也就是說，法庭並不能保障任何人的個人自由。 同時，該法還授權官員可禁止發

布，甚至擁有任何可能損害國家安全的刊物。該決定同樣不受司法管轄或審查。至於何謂「危害國家安全」沒有任何定義或解釋。此外，新加坡政府還將《內部安全法》、《煽動法》、《廣播法》等相關法律結合起來，嚴厲打擊和制止任何個人、團體或國家利用網絡來危害國家安全。

新加坡內部安全局去年2月宣布，當地一名18歲青年伊爾凡觀看極端組織「伊斯蘭國」(ISIS)的網絡宣傳片之後「自我激進化」，打算在當地發動恐襲，包括用汽車炸彈攻擊軍營及炸毀教堂。當局援引《內部安全法》於2022年12月拘捕伊爾凡。